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1樓

1120-26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律師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王安元先生及吳中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國順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